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坤城、姚崇誠、溫泰皓，共計5人

親自出席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坤城(林傳捷代)、姚崇誠、溫泰皓，共計5人

肆、列席者：

監察人：楊吉義、許張義、鐘憲堂

財務部：廖育嫻

稽核：張再慶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記錄：曾怡華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止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：

種類	已沖銷契約金額	未沖銷契約金額
ELN/VMRAN 商品	USD7,500,000 NTD240,340,000元	日期：105.06.30 USD6,500,000 NTD210,755,000元
DECUMULATOR 商品	USD2,892,327.18 GBP66,551.94 NTD97,188,682元	日期：105.06.30 GBP445,792.36 NTD20,577,775元
ACCUMULATOR 商品	USD2,075,239.90 NTD66,918,559元	日期：105.06.30 USD1,787,798.06 NTD57,808,450元
OPTION 商品	GBP574,424.36 NTD26,664,779元	無
合計	NTD431,112,020元	NTD289,141,225元

種類	已實現(損)益	未實現評價(損)益
ELN/VMRAN 商品	(NTD19,635,823元) 利息收入:NTD8,898,403元	日期:105.06.30 NTD8,085,243元
DECUMULATOR 商品	NTD2,091,677元	日期:105.06.30 (NTD630,322)
ACCUMULATOR 商品	NTD2,325,501元	日期:105.06.30 (NTD1,258,802)
OPTION 商品	NTD188,480元	無
合計	(NTD6,131,762元)	NTD6,196,119元

敬請 鑒察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二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逾交易金額之20%項目報告如下：

本公司至105年06月30日止，無此情形。

三、關於本公司於UBS購連結股權商品(VMRAN)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達交易20%損失上限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期後追蹤報告：

個別契約：到期日2016.7.05名日本金USD100萬，至105年6月30日止未實現損失USD1,800元。已於105年7月05日到約已實現收益USD45,967元。投報率4.5%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，自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止，未有轉換之情事，敬請 鑒察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案由三：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執行情形報告

說明：一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辦理，於105年11月2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。

二、依上述提報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」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案由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截至105年07月15日止，依董事會核定之105年度稽核計劃，已執行完成14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企業永續委員會會務報告。

說明：企業永續委員會已於105年06月30日發行「2015新美齊企業永續報告書」，並已上傳至公司官網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二、上開財務報表，已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、陳秀蘭會計師核閱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。請參閱附件七。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~三：略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擬向 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2,380,000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截至目前本公司向JEFFREY公司資金融通合計美金4,380,000元。其中美金2,380,000元將於105年10月到期

二、配合公司營運需求，擬前項融通美金2,380,000元，分次還款與JEFFREY公司；並採分批動用申請資金融通美金2,380,000元，利息不計，以動用日起算1年以內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主席：林傳捷



記錄：曾怡華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五 日